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民事法律行为

刘兆年 编著



法律出版社

民 事 法 律 行 为

刘兆年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民事法律行为

刘兆年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45,000字

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3,000

书号6004·1007 定价0.38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宗祯等同志。

813271
31074
本书由郑立教授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一词的来源	(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法律事实	(4)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6)
第五节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意义	(9)
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条件	(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条件	(19)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5)
第一节 财产行为和人身行为	(25)
第二节 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和双方(或多方)的民事 法律行为	(26)
第三节 无偿的民事法律行为和有偿的民事法律行为	(29)
第四节 诺成性的民事法律行为和实践性的民事法律 行为	(31)
第五节 主民事法律行为和从民事法律行为	(33)
第四章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36)
第一节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意义	(36)
第二节 条件的分类	(38)
第三节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41)
第四节 关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2)

第五章	无效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6)
第一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47)
第二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6)
第三节	民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60)

引 言

在实际生活中，我们要经常实施这样一些行为，如：买卖东西、租赁房屋、放弃继承、借用他人物品……等等。这些行为都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怎样从法律上认识这些行为的意义呢？本书就是向读者介绍这方面的法律知识。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民法通则》第四章第一节对此作了专门规定，但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问题，不仅仅局限于这一范围，《民法通则》的其它许多条文以及各种单行民事法规，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专利法》等等也都涉及到这一内容。《民法通则》对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只是概括了各种具体的民事法律行为最一般的、共同性的问题，它对于民法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继承制度中各种民事法律行为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而，它在民法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学习和了解这一法律制度，对于理解其他民事制度、领会各种单行民事法规，认识从事各种民事法律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按照《民法通则》规定的顺序，分五章说明这一制度。

第一章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开读伊始，读者最先发问的一定是：究竟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与其他行为有何区别？《民法通则》规定这一制度有什么意义？本章就重点说明这些问题。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民法通则》第五十四条对民事法律行为下了这样一个定义：“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这一定义说明了三个问题：

一、什么人可以从事民事法律行为。

从事民事法律行为的人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公民就是指自然人；法人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还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以及联营组成的法人组织。此外，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组织等也能从事民事法律行为。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

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设立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就是指原来当事人（行为人）之间没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建立起这

种关系。如通过订立买卖合同的行为从而引起买方和卖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订立租赁合同从而引起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

变更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就是指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由于某种需要，当事人之间通过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原来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予以改变，如通过协议变更合同的权利人和义务人，原来的权利人为甲，后改为乙，或原来的义务人为丙，后改为丁；通过协议变更合同的标的、数量和质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

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就是通过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使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如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使得继承人对遗产享有的民事权利消灭；债权人抛弃债权的行为使得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等等。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

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是合法行为。合法行为就是指那些为法律允许或者不反对的行为。合法行为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所以，凡是民事法律行为都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词的来源

将民事法律行为作为民法的一项独立的民事制度加以规定，并不是我国《民法通则》的独创。

民事法律行为也简称“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一词最早是1805年由德国一个名叫胡果的法学家在他所著的《日耳曼普通法》一书中提出来的。他是从民法学的角度出发创造这一名词的，因而，“法律行为”一词实际上也就是民法学的一

个专有概念。现在，国内外许多民法书籍都仍沿用这个提法。后来，随着法学理论的发展，“法律行为”逐渐被引伸成为一个法学理论的概念，即凡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都可以称为“法律行为”。例如，人民检察院的公诉，人民法院的判决，国家行政机关发布命令，当事人申诉、上诉等等，但这些与民法上的法律行为的概念不同。我国《民法通则》为了避免民法上的法律行为与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相混淆，就采用了“民事法律行为”这一概念。冠以“民事”二字，从而突出民法上法律行为的特点。

在民法历史上，以法典形式正式使用“法律行为”这一概念，并作为一项制度加以规定的，是1890年颁布的《德国民法典》，以后，很多国家的民法都沿用了这一制度。在此之前，尽管没有后来的“法律行为”这样集中概括的法律规定，但中外各国的法律对“法律行为”也是有各种零散的规定的。例如，在罗马法中，就有关于买卖、借贷、租赁等口约、书约的大量规定，集罗马法之大成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还出现了“适法行为”一词，这与后来的“法律行为”的意义很相近；在我国古代法律文献中，所谓书、券、契、据等等，实际都是指的一些以书面形式出现的“零散”的“法律行为”。

我国《民法通则》从我国实际出发，结合本国国情，对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中国特色。尽管条文只有9条，但概括集中、疏而不漏、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是 一种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行为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

法律事实。我们知道，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引起这种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很多，这些事实可以是某种事件(如地震、海啸、山崩、雷电、火灾、人的出生、死亡等)，也可以是人的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而民事法律行为就是这些众多的法律事实当中，人的合法行为的一种。它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最普遍、最重要、最广泛的一种法律事实。

说它是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是因为它是一种合法行为。合法行为是为国家法律所鼓励和提倡的行为，尽管违法行为也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但它是遭到国家法律禁止和制裁的行为。因而，民事法律行为也就成为人们进行民事活动最普遍的形式。

说它是最重要的法律事实，是因为绝大部分民事法律行为本质上是商品交换活动。恩格斯说：“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①所以，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的基本活动。民事法律行为概括了人们进行商品交换活动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因此，民事法律行为引起的大量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与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即人类的基本生存条件联系在一起的，成为人们正常生产和生活的法律保障，所以，说它是最为重要的法律事实。

说它是最广泛的法律事实，还因为它是人们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重要前提条件。在我国，人们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公民从出生起，法人自成立起就有享受民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主体资格，但是，公民或者法人要有意识地享受某项具体的民事权利，大量的要通过民事法律行为才能实现。例如，公民要想取得对某一架电视机的所有权，就须通过与商店的买卖行为才能实现，要想取得对某一房屋的承租权就必须通过租赁行为才能实现；企业法人要组织生产或实现商品价值，从而获取利润，就必须通过购买生产资料、原材料的行为或出卖商品的行为才能实现，等等。所以，公民或法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广泛性，也就决定了民事法律行为这种法律事实的广泛性，它涉及社会的基本生产活动，也涉及到人们衣、食、住、行等日常的各方面。

明确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最普遍、最重要、最广泛的法律事实，就可以清楚地认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在民法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要进一步弄清民事法律行为的确切含义，把握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明确民事法律行为与其他行为的区别，还必须进一步分析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特征。民事法律行为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民事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要素。

意思表示，通俗地讲，就是当事人把自己进行民事法律行为的想法以口头、书面的或者其他方式表现出来的行为。例如，某人想买一台电冰箱，这是一种想法，当他用语言把这种想法向商店售货员表示出来，这就叫意思表示。所以，理解意思表示必须注意两点：一是有进行民事法律行为的想法，在民法学上，叫做内心意思，如果没有这种内心意思，

就无法进行意思表示；二是必须要将这种内心的想法表示出来，也就是说，仅有内心做某事的想法，如果不表示出来，别人不知道，这种想法就无任何意义。所以，意思表示必须具备这两个条件才能成立。

凡是民事法律行为都须以意思表示为其必备要素，没有意思表示的行为，尽管合法，也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但不是民事法律行为。例如：无因管理行为，这是指当事人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主动代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这种行为发生后，管理人可依法要求他人支付有关费用，这就产生了民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这种行为的当事人无须向任何人进行意思表示，所以，它也就不是民事法律行为。还有使用自己财产的行为、消费生活品的行为等都不是民事法律行为。因而，民事法律行为与非意思表示的行为是不同的。

二、民事法律行为能够引起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

预期的法律后果就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时，主观上所要达到的目的。例如，在进行买卖行为时，作为买方，就是要得到所买之物；作为卖方，则是为了得到价款，这就是当事人事先想达到的目的。民事法律行为就是能够引起当事人这种预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这就是说，民事法律行为，一是当事人要有预期的目的；二是还要能够引起这种预期的目的的发生。

凡无预期目的或者预期目的不能发生的行为均不属民事法律行为。例如：政府发布命令、法院作出民事案件裁定和判决等，这些行为虽然能够引起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发生，变更或消灭，但当事人无法预见，也不一定符合当事人预期的目的，故不属民事法律行为。再如：当事

人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请求，对方不接受，虽然提出订立合同的一方有进行民事法律行为预期的目的，但由于未被接受，预期的目的就不能发生，这也不能叫民事法律行为。但是，预期的目的发生并不是指当事人所有预期的目的全部实现，民事法律行为只要求预期目的表达出来，从而产生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获得法律约束力，这就叫引起了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例如，合同一经成立就获得了法律约束力，产生了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这就叫民事法律行为。至于当事人双方是否全部履行，则另当别论，不能因为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或不全部履行义务就否定该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

三、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

合法行为即是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法律不反对的行为。只有民事法律行为合法，当事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才能产生，才能实现民事法律行为的作用。如果行为违法，不仅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而且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民法通则》在给民事法律行为下定义时，就肯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这一点。

这一特点使民事法律行为与违法行为区别开来。例如，那些违反法律、社会公共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破坏国家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民事行为，尽管有时也假借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但并不是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以上三个基本特征，互相联系，缺一不可。凡是符合以上特征的行为，就是民事法律行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绝大多数是合同行为，合同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内容；同时，民事法律行为还包括立遗嘱、放弃权

利、收养、设立监护等行为。

第五节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 法律行为制度的意义

近几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因而，商品流通和各种民事流转也越来越频繁。为了调整这些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国家陆续制定和颁布了《经济合同法》、《继承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单行民事法律、法规，但是，这还远远不能满足实际生活的需要，许多具体的民事法律行为仍无所遵循。就拿《经济合同法》来说，有关具体合同仅例举了10种，经过近几年实践证明，这10种类型的合同显然不能概括实际生活的各种类型的合同。可是，那些未被概括的合同类型又不能处于没有法律调整的空白状态。再说，法律也不可能对每种具体的民事法律行为怎样才有效，如何为无效，应该采取什么形式等问题一一作出规定。因此，这就迫切需要一种抽象的或概括的行为准则，作为各种具体民事法律行为的指导。《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就是对各种具体民事法律行为最一般的、共同性的问题所作的基本规定。因此，这对于指导人们进行各种民事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来说，其意义可概括为：

1. 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它对人们进行各种民事活动提出了明确的行为准则。也就是说，尽管经济生活千差万别，人们进行的经济交往复杂多样，但是，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就是这些各种各样具体的经济活动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明确告诉人们应该如何进行民事活动，什么是应该做的，什

么是不应该做的，这就弥补了我国各种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对各种具体民事法律行为规定的不足，保证了人们正常地参与各种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2. 从消极的方面来说，《民法通则》对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为判定民事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确定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在现实生活中，尽管法律规定了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但总是有人违背法律的要求，作出违法行为，而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是法律规范的重要特征。所以，有了法律的具体规定，对判断民事行为有效无效，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就有法可依。所以，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建立也为民事审判工作和人民群众守法提供了法律依据。